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25年2月27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規定，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情形，擬回購該等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計18萬股，涉及人數5人，並在回購後註銷該部份A股股份。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預計將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註冊資本將相應由人民幣547,665,988元減少至人民幣547,485,988元。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的《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據上述註冊資本減少事項，擬對《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p>	<p>第三條 公司於1993年7月9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億股，於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000萬股，於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2年12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2200萬股，於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19年11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6300萬股，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4,648.1314萬股，於2022年6月24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於2022年3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1,078.4674萬股，於2022年8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公司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開展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11月14日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境內投資人增發人民幣普通股540萬股，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記，於2025年【】月【】日因回購註銷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而相應減少註冊資本。</p>

<p>2</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665,988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四四。</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二二。</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六。</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六二。</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五七。</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九。</p> <p>(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設立後即轉為社會募集公司。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47,665,988547,485,988股。其中：</p> <p>(一)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十六點一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六。</p> <p>(二) 公司成立後，於1993年7月23日至1993年7月28日向香港境外投資人發行1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八點四四百分之十八點二七。</p> <p>(三) 公司成立後，於1994年3月27日至1994年4月12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九點二二百分之九點一三。</p> <p>(四) 公司成立後，於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22,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四點零六百分之四點零二。</p> <p>(五) 公司成立後，於2020年6月2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63,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十一點六二百分之十一點五一。</p> <p>(六)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6月24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46,481,31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八點五七百分之八點四九。</p> <p>(七) 公司成立後，於2022年8月19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10,784,674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點九九百分之一點九七。</p> <p>(八) 公司成立後，於2023年12月28日向境內投資人發行5,4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九九。</p> <p>(九) 公司成立後，於2025年【】月【】日回購註銷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本總數由547,665,988股減少至547,485,988股。</p>
----------	---	---

3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65,988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665,988元 547,485,988元 。
---	--------------------------------	---

除上述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公司將適時發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提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相關議案。

公司本次修訂《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